

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

合作方尽职审核制度

为规范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学术活动，根据国家及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跟本会有业务往来和学术合作的所有企业。

第二条 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禁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。

第三条 对合作方进行资质审核（公司最新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）；合作方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有无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、赞助理由是否正当。

第四条 合作双方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及责任分担等，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。

第五条 严禁将赞助资金用于发放职工福利，严禁接受企业赞助出国（境）旅游或者变相旅游。

第六条 对于五年内三次及以上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，不予合作。

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

2024年09月01日

6100000832092